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十七期

(总第 59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夜礼斌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姚国华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胡炜彤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的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
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
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意见
的通知..... (9)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
兵的决定(摘要)..... (12)

省政府令

云南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12年度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目标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 (40)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管理规则(试行)(省金融办) (42)

大事记

- 2013年8月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资源环境制约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解决节能环保问题，是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对拉动投资和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民生改善，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工程为依托，强化政府引导，完善政策机制，培育规范市场，着力加强技术创新，大力提高技术装备、产品、服务水平，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释放市场潜在需求，形成新的增长点，为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改善环境质量，保障改善民生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服务提升。加快技术创新步伐，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提升技术装备和产品的供给能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综合环境服务等市场化新型节能环保服务业态。

需求牵引，工程带动。营造绿色消费政策环境，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加快实施节能、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释放节能环保产品、设备、服务的消费和投资需求，形成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有力拉动。

法规驱动，政策激励。健全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机制，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形成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用改革的办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针对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瓶颈制约，有效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调控作用。

(三)主要目标。

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集成、转化能力大幅提高，能源高效和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取得重点突破，装备和产品的质量、性能显著改善，形成一大批拥有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重大装备和产品，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国产设备和产品基本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努力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促进我国节能环保关键材料以及重要设备和产品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居民生活各领域的广泛应用，为实现节能环保目标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用能单位广泛采用“节能医生”诊断、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师制度等节能服务新机制改善能源管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脱硫、脱硝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综合环境服务得到大力发展。建设一批技术先进、配套健全、发展规范的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龙头、广大中小企业配套的产业良性发展格局。

辐射带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通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有力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二、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当前,要围绕市场应用广、节能减排潜力大、需求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带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一)加快节能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增效。

推广高效锅炉。发展一批高效锅炉制造基地,培育一批高效锅炉大型骨干生产企业。重点提高锅炉自动化控制、辅机匹配优化、燃料品种适应、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小型燃煤锅炉高效燃烧等技术水平,加大高效锅炉应用推广力度。

扩大高效电动机应用。推动高效电动机产业加快发展,建设15—20个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大力发展三相异步电动机、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高效电机产品,提高高效电机设计、匹配和关键材料、装备,以及高压变频、无功补偿等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

发展蓄热式燃烧技术装备。建设一批以高效燃烧、换热及冷却技术为特色的制造基地,加快重大技术、装备的产业化示范和规模化应用。重点是综合采用优化炉膛结构、利用预热、强化辐射传热等节能技术集成,提高加热炉燃烧效率;在预混和蓄热结合、蓄热体材料研发、蓄热式燃烧器小型化方面力争取得突破。

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和示范推广。加快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大力加强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解决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轻量化问题,加强驱动电机及核心材料、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完善配套产业和充电设施,示范推广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空气动力车辆等。

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

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10—15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二)提升环保技术装备水平,治理突出环境问题。

示范推广大气治理技术装备。加快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大力发展脱硝催化剂制备和再生、资源化脱硫技术装备,推进耐高温、耐腐蚀纤维及滤料的开发应用,加快发展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及其装备,以及高效率、大容量、低阻力微粒过滤器等汽车尾气净化技术装备,实施产业化示范工程。

开发新型水处理技术装备。推动形成一批水处理技术装备产业化基地。重点发展高通量、持久耐用的膜材料和组件,大型臭氧发生器,地下水高效除氟、砷、硫酸盐技术,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成套处理装备,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技术装备。

推动垃圾处理技术装备成套化。采取开展示范应用、发布推荐目录、完善工程标准等多种手段,大力推广垃圾处理先进技术和装备。重点发展大型垃圾焚烧设施炉排及其传动系统、循环流化床预处理工艺技术、焚烧烟气净化技术和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等,重点推广300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烟气净化成套装备。

攻克污染土壤修复技术。重点研发污染土壤原位稳定剂、异位固定剂,受污染土壤生物修复技术、安全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实施产业化示范工程,加快推广应用。

加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开发应用。提高细颗粒物(PM_{2.5})等监测仪器设备的稳定性,完善监测数据系统,提升设备生产质量控制水平。开发大气、水、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培育发展一批掌握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可靠、市场认可度高的骨干企业。加快大气、水等环境质量在线实时监测站点及网络建设,配备技术先进、可靠性高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三)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提高资源产出率。

提升再制造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再制造产业创新能力,推广纳米电刷镀、激光熔覆成形等产品再制造技术。研发无损拆解、表面预处理、零部件疲劳剩余寿命评估等再制造技术装备。重点支持建立10—15个国家级再制造产业聚集区和一批重大示范项目,大幅度提高基于表面工程技术的装备应用率。

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回收、规模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推广大型废钢破碎剪切、报废汽车和废旧电器破碎分选等技术。提高稀贵金属精细分离提纯、塑料改性和混合废塑料高效分拣、废电池全组分回收利用等装备水平。支持建设50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形成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8000万吨以上。

深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鼓励产业聚集,培育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尾矿提取有价元素、煤矸石生产超细纤维等高值化利用关键共性技术及成套装备。开发利用产业废物生产新型建材等大型化、精细化、成套化技术装备。加大废旧电池、荧光灯回收利用技术研发。支持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推动粮棉主产区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建设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

推动海水淡化技术创新。培育一批集研发、孵化、生产、集成、检验检测和工程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海水淡化产业基地。示范推广膜法、热法和耦合法海水淡化技术以及电水联产海水淡化模式,完善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部件及系统集成技术。

(四)创新发展模式,壮大节能环保服务业。

发展节能服务产业。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和会计制度,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积极探索节能量交易等市场化节能机制。

扩大环保服务产业。在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烟气脱硫脱硝、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排污权交易、绿色认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环保服务业。

培育再制造服务产业。支持专业化公司利用表面修复、激光等技术为工矿企业设备的高值易损部件提供个性化再制造服务,建立再制造旧件回收、产品营销、溯源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动构建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

三、发挥政府带动作用,引领社会资金投入节能环保工程建设

(一)加强节能技术改造。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采取补助、奖励、贴息等方式,推动企业实施锅炉(窑炉)和换热设备等重点用能装备节能改造,全面推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交通运输节能、绿色照明、流通零售领域节能等节能重点工程,提高传统行业的工程技术节能能力,加快节能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开展数据中心节能改造,降低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服务器、大型计算机冷却耗能。

(二)实施污染治理重点工程。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开展多污染物协同防治,督促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加大投入,积极采用先进环保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炼油行业加快工艺技术改造,提高油品标准,限期淘汰黄标车、老旧汽车。启动实施安全饮水、地表水保护、地下水保护、海洋保护等清洁水行动,加快重点流域、清水廊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推动重点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工程,以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为重点,选择典型区域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加大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力度,支持企业采用源头减量、减毒、减排以及过程控制等先进成熟清洁生产技术,实施汞污染削减、铅污染削减、高毒农药替代工程。

(三)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引导企业和地方政府加大资金投入,推进园区(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各类园区建设废物交换利用、能量分质梯级利用、水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实现园区内项目、企业、产业有效组合和循环链接,打造园区的“升级版”。推动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提高主要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基本实现“零排放”。

(四)加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地方政府和企业投入为主,中央财政适当支持,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地下工程建设,推进建筑中水利用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探索城市垃圾处理新出路,实施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废弃物示范工程。到2015年,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规模达到2亿立方米/日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87万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加强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提升城镇绿地功能,降减热岛效应。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五)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面实行供热按户计量;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实施供热管网改造2万公里;在各级机关和教科文卫系统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2000家,完成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带动绿色建筑建设改造投资和相关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积极推进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扩大新能源产业国内市场需求。

四、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扩大市场消费需求

(一)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消费。继续实施并研究调整节能产品惠民政策,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强化

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力度,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研究完善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政策,通过合理价差引导群众改变生活模式,推动节能产品的应用。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范围,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60%以上,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出租车、物流车补贴试点。到2015年,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提高15%以上,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50%以上。

(二)拉动环保产品及再生产品消费。研究扩大环保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完善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推广油烟净化器、汽车尾气净化器、室内空气净化器、家庭厨余垃圾处理、浓缩洗衣粉等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放开液化石油气(LPG)市场管控,扩大农村居民使用量。开展再制造“以旧换再”工作,对交回旧件并购买“以旧换再”再制造推广试点产品的消费者,给予一定比例补贴,近期重点推广再制造发动机、电动机等。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推动粉煤灰、煤矸石、建筑垃圾、秸秆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三)推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完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提高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能效水平和环保标准,扩大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不断提高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比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政府普通公务用车要优先采购1.8升(含)以下燃油经济性达到要求的小排量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择优选用纯电动汽车,研究对硒鼓、墨盒、再生纸等再生产品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措施。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提高能源、水等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抓紧研究制定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实施方案。

五、加强技术创新,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力

(一)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企业牵头承担节能环保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点建设的节能环保技术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骨干企业布局。发展一批由骨干企业主导、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平台。支持区域节能环保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二)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充分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的作用,加大节能环保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加快突破能源高效和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二氧化碳热泵、低品位余热利用、供热锅炉模块化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瞄准未来技术发展制高点,提前部署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装备。

(三)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选择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基础好的地区,建设一批产业集聚、优势突出、产学研用有机结合、引领示范作用显著的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支持成套装备及配套设备、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的生产制造和推广应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建设,鼓励设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出台扶持政策,支持中小型节能环保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筛选一批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的节能环保装备设备,扩大推广应用。

(四)推动国际合作和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节能环保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千人计划”和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基地建设,加快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依托重大人才工程,大力培养节能环保科技创新、工程技术等高端人才。

六、强化约束激励,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

(一)健全法规标准。加快制(修)订节能环保标准,逐步提高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和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按照改善环境质量的需要,完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扩大监控污染物范围,强化总量控制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控制,充分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催生促

进作用,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完善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推动加快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法,制定节能技术推广管理办法。严格节能环保执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惩处力度。认真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加强对节能环保标准、认证标识、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建立节能减排监测、评估体系和技术服务平台。

(二)强化目标责任。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健全节能减排预警机制,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进度考核,建立健全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评价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管理,落实奖惩措施,实行问责制。完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发挥能评对控制能耗总量和增量的重要作用。落实万家企业节能量目标,加大对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的评价考核力度。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形成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倒逼机制。

(三)加大财政投入。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投入,继续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支持重点企业实施节能环保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认识,加大对节能环保重大工程和技术装备研发推广的投入力度,解决突出问题。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财政支持方式和资金管理办法,简化审批程序,强化监管,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有序发展。

(四)拓展投融资渠道。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按照现有政策规定,探索将特许经营权等纳入贷款抵(质)押担保物范围。支持绿色信贷和金融创新,建立绿色银行评级制度。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资质好、管理规范的节能环保企业的担保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选择资质条件较好的节能环保企业,开

展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试点。稳步发展碳汇交易。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和外资进入节能环保领域。

(五)完善价格、收费和土地政策。加快制定实施鼓励余热余压余能发电及背压热电、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上网和价格政策。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扩大应用面并逐步扩大峰谷价差。对超过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严格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电价政策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推行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

深化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完善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管理办法,完善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政策,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完善对自备水源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制度。改进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提高收缴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集中资源化处理中心等国家支持的节能环保重点工程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严格落实并不断完善现有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推行市场化机制。建立主要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制度,明确实施时限。推进节能发电调度。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城市综合试点。研究制定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目录,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采取政府建网、企业建厂等方式,鼓励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市场化建设和运营。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排污权交易初始价格和交易价格政策。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完善矿产资源补偿制度,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七)支持节能环保产业“走出去”和“引进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承揽境外各类环保工程、服务项目。结合受援国需要和我国援助能力,加大环境保护、清洁能源、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对外援助力度,支持开展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合作。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科技兴贸创新

基地。鼓励节能环保企业参加各类双边或国际节能环保论坛、展览及贸易投资促进活动等,充分利用相关平台进行交流推介,开展国际合作,增强“走出去”的能力。引导外资投向节能环保产业,丰富外商投资方式,拓宽外商投资渠道,不断完善外商投资软环境。继续支持引进先进的节能环保核心关键技术和设备。国家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八)开展生态文明先行先试。在做好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的同时,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在全国选择有代表性的100个地区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稳步扩大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范围,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选择部分城市为平台,整合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发展相关财政政策,围绕产业低碳化、交通清洁化、建筑绿色化、服务集约化、主要污染物减量化、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化等挖掘内需潜力,系统推进节能减排,带动经济转型升级,为跨区域、跨流域节能减排探索积累经验。通过先行先试,带动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工程投资和绿色消费,全面推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发挥典型带动和辐射效应,形成节能减排、生态文明的综合能力。

(九)加强节能环保宣传教育。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和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把节能环保、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加强舆论监督和引导,宣传先进事例,曝光反面典型,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和方法,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形成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对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尽快取得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8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 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质量安全，既是重大民生问题，也是重大的经济社会问题。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婴幼儿食用安全、放心的配方乳粉，关系下一代健康成长，关系亿万家庭的幸福和国家民族的未来，对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婴幼儿配方乳

粉质量安全工作，将其作为抓好我国食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突破口，全力以赴打一场提高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的攻坚战，重塑消费者对国产乳粉的信心。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食品安全责任，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细化方案，明确责任，认真抓好本地区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强化工作指导，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加大对各地区工作的检查督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6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 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 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广大婴幼儿的主要食品，其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关系亿万家庭的幸福和国家民族的未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整治工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总体水平不断提升，但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因素依然存在，影响消费者对国产乳

粉的信心。为切实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号）精神，把保障婴幼儿配方

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食品安全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实现生产经营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承担首负责任;坚持治标与治本并举、整治与建制相结合,严打违法违规行为,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监管;坚持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构建婴幼儿配方乳粉社会共管共治格局。通过强化监管、综合施策,全面提高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提振消费信心,促进乳品产业振兴和健康持续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参照药品管理办法严格管理。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参照药品管理的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设备设施、原辅料把关、生产过程控制、检验检测能力、人员素质条件、环境条件控制和自主研发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全面实施《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2010),并加强对执行情况的检查审核。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原辅料使用和包装标签备案制度。推行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子信息化管理,加快实现产品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再审核再清理工作,对奶源质量无保障和生产技术、设备设施、检验检测条件落后的企业实行停产整顿,经整顿仍不能达标的,坚决予以淘汰。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应及时公布并实时更新取得许可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进口商及产品名录,方便消费者识别真伪。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新建和扩建项目的核准。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许可管理,严格审核经营条件,在食品流通许可项目和注册登记项目中实行分类单项审核和管理。

(二)落实企业首负责任。奶畜养殖者和奶站要全面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制度,严格饲料、兽药的科学使用和管理。奶站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要严格执行生鲜乳收购、贮存、运输制度和不合格生鲜乳主动报告及无害化处理制度,严格生鲜乳质量检验,防止不合格生鲜乳流入市场。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须具备自建自控奶源,对原料乳粉和乳清粉等实施批批检验,确保原料乳(粉)质量合格。严格执行原辅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检

验、销售记录和问题产品召回等制度,建立完善电子信息记录系统。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任何企业不得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使用牛、羊乳(粉)以外的原料乳(粉)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应当购入和销售经监管部门批准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和列入监管部门公示目录的合格产品,严格执行向供货者索票索证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试行药店专柜销售。对距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对不合格和过期、变质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采取退市和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问题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向中国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出口商或其代理商和进口商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备案。进口商必须保证其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报检时必须提供对应生产日期或生产批次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检测报告,严格执行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和进口商必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先行赔偿和追偿制度,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赔偿。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强化监督监管。加强对奶畜养殖的规范指导和技术培训,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严格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生产经营准入和资质审核,加强日常监管。强化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的日常检查、交叉互检和巡查,坚决取缔不合格奶站和运输车辆。以抗生素、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为重点,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督执法,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

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开展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生产过程记录和备案制度执行情况查验,组织对生产企业检验能力进行考核。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标识,加大对包装、标签标识和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进口证单等的监督检查力度,防止非法产品流入市场。严格监督经营

单位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建立查验记录制度。加强对母婴用品专营店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管。加快制定规范网络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为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宣传的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公布违法违规单位“黑名单”。

严格实行境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注册管理,严禁未注册企业向境内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严格审核报检资料,对进口报检时产品距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予受理。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中文标签须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在境内加贴,对无中文标签标识的产品,一律作退货或销毁处理。

建立并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监测和定期监督抽检制度。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检应覆盖全部企业、全部品种,抽检标准、程序和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检验能力和水平,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四)加大打击惩处力度。严厉查处倒卖和非法收购不合格生鲜乳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生鲜乳非法收购运输“黑窝点”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篡改生产日期、涂改标签标识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生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商标、特有包装装潢以及伪造产地等虚假表示、虚假宣传行为。严厉打击走私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行为。坚持重典治乱,始终保持严惩重处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快审快判相关刑事案件。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和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和支持消费者参与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督,畅通投诉渠道,落实有奖举报,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及时核查处置媒体和消

费者反映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捏造虚假信息造谣惑众行为。推动乳品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自律、引导市场消费等方面工作,支持消费者协会、科技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知识和婴幼儿喂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媒体开办食品安全科普类专题栏目。

(六)完善相关保障措施。加大扶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业发展的力度,通过财政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形式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和提升检验检测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企业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检验检测和电子信息化管理等技术支撑能力的经费保障。督促经营单位取消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营销的不合理收费。进一步健全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法规制度,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乳品标准体系。规范信息发布,未经国家专门检验检测机构复核,不得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检验检测结果等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负总责。要组织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调整期间,要加强协调指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检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号)的落实情况,根据本意见精神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建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层级管理、属地管理、区域负责的工作思路,明确各级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的责任,落实工作机构和监管力量,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责任网。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省级监管部门要注重收集工作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向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重大情况要抄报上级相关监管部门。同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和风险信息要及时通报,协力处置,形成监管合力。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决定

(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快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结合云南实际,现就努力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作出如下决定。

一、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重要意义

(一)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是国家赋予云南的使命。云南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禀赋,作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承担着维护区域、国家乃至国际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同时,云南又是生态环境比较脆弱敏感的地区,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责任重大。要完成国家赋予云南保护生态的光荣使命,必须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排头兵,大力推进“美丽云南”建设,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二)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是桥头堡建设的内在要求。桥头堡战略要求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云南天蓝、水清、山绿、生物丰富、人与自然和谐、空气质量优良,区域环境质量好或较好的比例高出全国 11.2 个百分点;境内大江大河水质良好,水质符合地表 I~III 类标准的河长占总河长的比例高出全国近 20 个百分点;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53.9%,森林面积占全国 1/10,林地面积居全国第二,活立木蓄积量居全国第三,具备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有利条件。

(三)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是推动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实质成效,九大高原湖泊及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节能减排工程、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顺利推进,滇池等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以滇西北、滇西南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工作稳步推进,森林覆盖率保持增长,生态建设工程、生态文明意识提升工程和民族生态文化保护工程广泛推动,为推动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深入实施“生态立省、环境优先”战略和“绿水青山、节能减排、防灾减灾”计划,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为全省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五)基本原则。坚持经济建设与生态建设同步进行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同步提高的原则;坚持产业竞争力与生态竞争力同步提升的原则;坚持物质文明与生态文明同步前进的原则。

(六)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社会生态文明观念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明显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有效提升。节约资源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屏障更加巩固,解决突出生态环境

问题取得实效,环境风险防范和灾害防御能力明显增强,符合云南资源环境承载力要求的产业结构体系基本形成,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全省森林覆盖率力争达到60%,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超过15%,空气质量优良率达100%,地表水水质达标率提高到75%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至0.8吨标煤/万元以下,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率控制在国家确定的目标以内,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5%以上,主要农产品中无公害、有机、绿色及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种植面积的比重高于80%;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低于95%,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协调发展成效显著,建设成为“美丽中国”的示范区。

三、着力提高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

(七)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调快调特一产,建设烟糖茶胶、花菜果蔬、畜禽水产、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等特色原料基地,打造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加速新型工业化,调快调强二产,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提高轻工业比重,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业发展,调快调优三产,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物流、金融、信息咨询、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打造旅游文化产业新优势。

(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支持不同行业、企业延伸耦合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链,重点提高粉煤灰、磷石膏、冶炼废渣等主要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和循环利用率,推广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作为水泥、新型墙体材料、有机肥料等的原料,做好大宗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大宗、短缺、稀贵金属等重要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加强金属及非金属共生、低品位、难选冶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深加工,加大对煤伴生矿产资源、煤泥、煤矸石、矿井煤层气综合利用力度。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实施城市生活、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

目,建立健全废弃电器电子、轮胎、汽车等大类产品规范化回收体系。推进产业园区能源梯级利用、废物交换利用、水资源分类使用和循环利用、污染物集中处理,实现循环化发展。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超过75%,主要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

(九)促进能源节约。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无碳和低碳能源,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把云南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低碳能源基地。推进节能改造、节能产品惠民、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太阳能综合利用示范、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和节能能力建设等工程建设。继续抓好工业领域节能,大力推进建筑、交通、农业和农村等领域节能工作,推动低碳旅游与节能服务业发展。宣传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低碳生活,推行低碳办公,促进低碳消费。做好低碳试点省工作。

(十)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建设节水型社会,培育节水型生产和消费模式,破解水资源水环境约束。推进工业循环用水、农业节水灌溉、再生水利用、城镇供水系统节水改造、节水器具推广等节水重点工程。加强工业节水,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建设节水型城镇,强化供、用、排全过程节水,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到2020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滇中等重点区域要制定严格用水限额和企业水耗标准,加强用水计量与监督管理,加大重点行业节水监管力度,健全水资源定价机制,完善城市旱时供水调节机制。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提倡“一水多用”,宣传节水示范及典型,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十一)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

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尤其是坝区优质耕地,保护好基本农田,稳定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数量和质量,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加强土地整治,加大中低产田地改造力度,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生产力。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控制工程项目占用林地。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优化工矿用地结构和布局,重点保障民生、交通、能源、环保、水利、旅游等基础设施用地,限制产能过剩行业、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用地需求,推进产业集聚区发展。继续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积极推行节地型和紧凑型城镇、村更新改造和建设用地整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引导城镇用地内部结构调整,控制生产用地,保障生活用地,提高生态用地比例。用足、用活国家低丘缓坡开发利用试点政策,积极推进“工业上山、城镇上山”。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开发城市地上地下空间,挖掘各类闲置土地、低效土地和废弃土地的利用潜力。对使用未利用土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出让时可按土地成本价给予优惠。

四、着力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

(十二)构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提升重点环境功能区质量,保障城市人居生态安全,建设生态廊道,建立与经济发展总体布局相适应的生态安全格局。重点加强滇西北(横断山)、西双版纳、金沙江干热河谷(川滇干热河谷)、滇东南喀斯特(西南喀斯特地区)等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重要江河源头及分水岭地带的保护与管理。切实维护和改善以九大高原湖泊等为重点的环境功能区质量。注重城市群、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开发区域的生态建设与保护,筑牢由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城镇面山、城市河道、城市绿地等为主构成的城市生态安全屏障,合理布局建设产业、城市、农村等不同发展组团间的生态用地空间,加强天然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构建与六大水系、对外对内开放经济走廊、沿边对外开放经济带相适应的生态廊道体系。各地区根据本区域的生态

安全保障需要,建立分级主体功能区、生态功能区、环境功能区保护体系。

(十三)提高森林生态保护与建设水平。深入推进“森林云南”建设,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加大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大力实施退耕还林及陡坡地生态治理、生物独

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综合防治力度,强化监测预报、动态跟踪、灾害预防工作,重点建立健全地震和地质灾害易发地区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重点县城、乡镇、资源枯竭城市和其他重大地质灾害地区隐患治理工程;整合项目、资金,科学稳妥地实施因灾搬迁避让工作;大力推进综合性、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重点水利设施建设监管和山洪预警预报系统建设。以防洪薄弱地区和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地区为重点,以中小河流、江河主要支流及山洪灾害防治为主要内容,加强防洪减灾综合防御体系建设。完善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控体系建设,严防有害生物入侵蔓延。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加紧制定旱涝应对计划及机制,建立旱涝灾害应急体系。加强次生灾害预警防范和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做好科学论证,有效解决山地生态脆弱和城镇生态安全问题。加强水电、矿产、旅游等资源开发以及公路、铁路、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生态与灾害风险防范,开展生态环境监察,实施生态恢复、土地复垦与地质灾害防治,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与灾害风险防范机制。

五、着力建设生态文化

(十六)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深入开展保护生态、爱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牢固树立尊重自然、敬畏自然、顺应自然的伦理观,环境是资源、环境是资本、环境是资产的价值观,破坏环境就是破坏生产力、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的发展观,保护环境光荣、破坏环境可耻的道德观,提倡绿色消费、杜绝奢侈浪费的消费观。将生态文化知识和生态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继续教育体系,纳入党政干部、企业培训计划,让生态文明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积极开展各类绿色、低碳、生

态创建行动以及环保志愿者行动。

(十七)继承发展生态文化。充分挖掘、保护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生态文化,推进生态文化创新,促进生态文化传播。积极开发体现云南自然山水、生态资源特色和倡导生态文明、普及生态知识的图书、音像、舞台艺术、影视剧等文化产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乡村文化站等传播生态文化。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植物园、动物园、民族生态博物馆、自然博物馆等生态文化平台的建设和管理。保护和开发生态文化资源,在生态文化遗产丰富、保持较完整的区域,建设一批生态文化保护区,维护生态文化多样化。加快建设并形成一批以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生态乡镇为主体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做大做强生态文化产业。

六、着力建设城乡宜居生态环境

(十八)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以点带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重点片区集中连片整治和试点示范工程。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优先加强饮用水源地、湖泊流域、江河源头等环境敏感区域清洁农业和生态乡镇建设,加强生态河道建设和农村沟塘综合整治,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力度。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及治理。把生态理念融入城镇建设,推行绿色建筑、低能耗、生态化基础设施建设,减轻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统筹城乡环境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中小城市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加强全省乡镇建成区范围内生活污水和垃圾的处理。到2020年,县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省级特色小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强化城市噪声、恶臭、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以及施工和道路扬尘的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绿化建

设和管理,切实提高城镇绿化覆盖率、绿地率。

(十九)加强重点区域领域污染防治。继续推进有色、钢铁、化工、建材、造纸、制糖等行业污染防治,强化结构减排,细化工程减排,加强监管减排。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合理控制能源消耗总量,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使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国家确定的目标范围内。进一步加强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按照“一湖一策”的原则,采取预防、保护和治理措施,提高被污染湖泊水环境质量,确保达标湖泊水质稳定,确保2020年滇池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加大我省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南盘江、红河等重点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推动集中开发区域、污染隐患突出区域等重点流域单元管理与污染防治。加强喀斯特岩溶地貌监测,严禁企业利用暗流和渗漏通道违法排放污染地下水源。建立健全空气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和联防联控体系,加强重点城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城镇等区域大气污染预防及控制。积极推进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行业和企业的集中治理。加强对重金属、核辐射、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监控和防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环境风险与事故应急体系,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和农产品基地安全。加快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批复和建设,核定并公布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严格环境执法,强化水源地分区环境整治。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能力,积极开展全指标监测,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站建设。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全面提高预警能力。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推动重点乡镇水源保护区规划和建设。逐步加强农村分散式供水水源周边环境保护和监测管理。强化主要农产品

产地土壤、水、大气环境监管,加大农产品基地周边工业烟尘、污水、废渣的治理,加强农药、化肥的监管,逐步建立土壤等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和安全评价机制。

(二十一)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加大生态文明示范州市、县市区和乡镇创建力度,积极开展人居环境(范例)奖、环保模范城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绿化模范州市、宜居城市、节水型城市、生态文化公园、绿色乡镇、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推动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景区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生态文明建设。建设一批生态文化保护区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七、着力完善生态制度建设

(二十二)完善区域开发保护与环境准入机制。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强不同开发区域环境保护的分类指导。在滇中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开发区推进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制定开发方向与规模,明确环境准入政策,加强开发区域的生态建设力度,提高生态承载能力,保障环境质量达标;在限制开发区实行以健全功能为主的生态建设与保护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对敏感项目举行听证会,提高环境保护准入门槛,推行行业退出与限批政策;在禁止开发区严格执行区域禁批,完善保护区管理法规,推行保护区与周边社区共建共管,开展异地就业补偿试点。在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逐步建立以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总量控制,严格环境准入制度。制定完善国家级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保护规划。

(二十三)完善执法监管机制。以环境影响评价为切入点,完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控制污染新增量。严格实施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分级审批规定与目录,强化验收环节管理,加大对违规建设项目、未验收项目的清理和处罚力度。建立基于环境审计和排放绩效的企业环境报告制度,加强排污许可证的动态管理。深入

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和案件。开展环境问题整改督查,逐步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监察。鼓励设立环境保护法庭,完善跨行政区域环境执法合作机制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规范流域、区域、行业限批和督查制度。完善环境地方标准,针对污染减排重点领域和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流域,探索建立地方标准,控制突出环境问题。

(二十四)完善政策机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实行优先上网等政策支持。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实行差别电价。对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脱硫脱硝和垃圾处理等鼓励类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建立绿色金融机制,健全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审计等试点。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完善重要生态功能区、限制开发区、禁止开发区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碳汇补偿试点,研究建立符合云南省情的碳汇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探索建立碳汇交易机制和平台,实施森林碳汇交易示范项目。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跨界水质补偿、矿产资源开发、水电开发等领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逐步建立市场机制,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能够反映能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成本等完全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建立排放配额制度,开展排污权、节能量、水权等交易试点。

(二十五)完善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政策、项目支持,将云南列为国家生态补偿重点省份,加大对云南的生态补偿力度。各级政府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运用财政贴息、投资补助、减免行政收费等手段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增加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支持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各级政府要安排环境保护、生态建设方面的

引导资金和专项资金。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制订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外来资本和金融信贷资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环境资本运作,使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不断增值的资本,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

(二十六)完善科技支撑机制。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和开发利用国内外关键共性技术,着力突破资源综合利用、高原湖泊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石漠化治理等领域的技术瓶颈,精心组织实施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建立环保重点实验室、环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环保技术服务中心、环保科技产业基地等基础平台,培育和发展各类环保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推进生态科技成果产业化和普及推广。加大生态文明科技投入,在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中,对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研究和成果转化项目优先给予支持。积极开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宏观规划、研究示范、调查评估、政策创新等一批重大课题研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列入省高层次人才、紧缺型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

(二十七)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环保宣传等社会公益活动。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推行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建立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建立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听证、重要决议公示和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加强环境标志认证,倡导绿色消费。畅通环保信访、12369 环保热线、环保网络邮箱等信访投诉渠道,实行有奖举报,鼓励环境公益诉讼。完善政府、企业和社团组织的环境保护参与互动机制。

《决定》第八部分从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扩大宣传与合作三个方面,提出着力强化生态保障措施。

云南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5 号

《云南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已经 2013 年 7 月 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纪恒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政府参事工作,保障参事依法履行职责,发挥参事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民主监督、统战联谊的作用,根据国务院《政府参事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府参事工作,适用《条例》和本规定。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主管省人民政府的参事工作;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参事工作机构主管本级人民政府的参事工作。省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指导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的工作。

第四条 参事实行聘任制。省人民政府参事由省长聘任,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由州(市)长聘任。

第五条 参事从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人员中选聘。

参事主要从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选聘,也可以从中国共产党党员专家学者中选聘。

省和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的人数,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六条 参事应当符合《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及下列条件:

(一)热爱参事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二)熟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三)在所从事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四)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能独立完成参事建议和调研报告。

参事的首聘年龄和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条例》第五条规定执行。

首聘参事适用 55 周岁退休规定的,应当在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完成聘任程序。

参事属省管或者州(市)管干部的,其任职的最高年龄不得超过本省省管或者州(市)管干部任职的最高年龄。

第七条 聘任参事应当依照《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及下列程序:

(一)参事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条例》第五条和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在推荐参事人选的范围内,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参事人数,研究确定参事考察人选。推荐参事

人选是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会同统战部门研究确定；是中国共产党党员专家学者的，会同组织部门研究确定。在参事考察人选确定后即进行考察。

(二)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参事聘任人选后，印发聘任决定，适时举行聘任仪式，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并颁发聘任书。

(三)向社会公布参事名单。

第八条 参事首聘任期届满依照《条例》第七条规定续聘的，续聘任期不超过两届。

参事续聘人选一般由参事工作机构提出。

参事首聘任期届满或者续聘任期届满不再续聘的，自然离任。

第九条 参事应当履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职责及下列职责：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拟作出的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履行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工作进行监督的职责，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实事求是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四)密切联系社会各界，客观反映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

(五)按照通知要求参加本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召开的有关会议或者组织的礼仪、外事、统战联谊等有关活动；

(六)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参事履行职责提出意见和建议，主要采取书面提出参事建议和调研报告的形式。

第十条 参事享有《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权利及下列权利：

(一)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应邀列席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有关会议；

(三)应邀列席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或者参加专项工作会议和有关部门的重要会议；

(四)应邀参加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的重大活动。

第十一条 参事应当履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及下列义务：

(一)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三)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四)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二条 参事享受下列待遇：

(一)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工作待遇；

(二)保留原职务级别或者专业技术职称，不占原单位职数；

(三)享受参事个人工作经费补助，其标准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四)生活待遇从优给予照顾。

第十三条 设立参事工作机构的人民政府应当为本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提供经费保障，根据政府参事工作发展的实际需要，将参事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设立参事工作机构的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建设，配备与参事工作职责和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设立参事工作机构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配合参事的工作，根据参事履行职责的需要，向参事提供有关资料，通报工作情况，协助做好调查研究和参政咨询工作，及时办理参事建议并向参事和参事工作机构反馈办理情况。

第十五条 参事工作机构应当履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及下列职责：

(一)负责参事活动的组织和管理；

(二)制定本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督促检查政府领导对参事建议批示的落实情况,向负责办理参事建议的有关单位查询办理情况,跟踪查询并及时反馈参事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的处理情况；

(四)根据参事工作需要,与有关单位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建立参事工作联系点；

(五)组织参事开展同国内有关单位、港澳台地区和国外有关研究咨询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六)组织参事开展或者参加履行职责的学习和培训；

(七)承办参事人选的推荐、考察、首聘、续聘和参事的离任、解聘、辞聘及表彰奖励工作；

(八)负责制定参事履行职责考评的具体办法,对参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考评。

第十六条 参事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参事的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工作用车、差旅费用和文件材料等工作条件,向参事通报本单位的重要工作部署,安排参事参加本单位的重要会议和活动,为参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十七条 参事的人事关系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受聘后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原工资及其他待遇不变。

参事任职期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办理退休手续;个别因特殊情况提出退休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参事任期届满不再续聘且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由参事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按照有

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八条 参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参事工作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一)认真履行参事职责,成绩显著,年度考评连续3年被评定为优秀的；

(二)提出的参事建议被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机关所采纳,为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

(三)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十九条 参事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事工作机构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予以解聘：

(一)不再符合《条例》第五条及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二)因病或者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参事职责的；

(三)本人申请离任的。

第二十条 参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事工作机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予以辞聘：

(一)不依法履行参事职责,年度考评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二)从事与参事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因违法违纪被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参事的首聘、续聘、离任、解聘、辞聘、考评结果和表彰奖励,由参事工作机构向参事和参事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通报。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 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云政发〔2013〕11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的通知》（云政发〔1997〕148 号）精神，经逐级推荐申报和云南省第七届选拔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评议委员会第 4 次会议评议，省人民政府决定，张军等 100 名同志为 2013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我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优秀代表。长期以来，他们分别在各自岗位上兢兢业业、辛勤工作，在我省工业、农业、

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起到了领军和骨干带头作用。

希望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优良作风，在各自岗位上努力工作、再创佳绩，为我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3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2013 年度云南省享受 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 位
1	张 军	省设计院
2	段明磊	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3	肖成良	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4	杨润书	省地矿测绘院
5	杨映泉	省基础测绘技术中心

- | | | |
|----|-----|-------------------------|
| 6 | 杨润海 | 省地震局 |
| 7 | 侯蜀光 | 省地质调查院 |
| 8 | 吴学勇 |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 9 | 李祖华 | 省广播电视学校 |
| 10 | 苏红 | 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
| 11 | 高正卿 | 省轻工业科学研究院 |
| 12 | 和中华 |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贺小塘 |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14 | 高瑾 |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
| 15 | 陈文山 |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王飞宇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二一一研究所 |
| 17 | 赵宇 |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
| 18 | 张可军 | 中铁二院昆明公司 |
| 19 | 谢宏潮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崔涛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何庆浪 |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普兴亮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技能人才) |
| 23 | 马三处 |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技能人才) |
| 24 | 张东宁 | 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 |
| 25 | 谢永勇 | 国营云南安宁化工厂 |
| 26 | 舒宗宪 |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
| 27 | 王红华 | 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
| 28 | 王安奎 | 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
| 29 | 韩明跃 | 省林业科学院 |

- 30 陈洪梅 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 31 肖再云 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 32 刘顺航 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
- 33 李 溯 昆明市园林科学研究所
- 34 申恩情 罗平县农业局
- 35 陈治文 巧家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36 施德林 玉溪市种子管理站
- 37 李会民 大理州畜牧工作站
- 38 江国林 大理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 39 李玉国 文山州农业科学院
- 40 施运科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41 孙文涛 保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42 夏桂林 永胜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43 木崇龙 玉龙县林业局
- 44 和 平 德宏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45 唐世文 迪庆州农科所
- 46 周 鸿 云南大学
- 47 唐年胜 云南大学
- 48 潘 波 昆明理工大学
- 49 冯江平 云南师范大学
- 50 李正跃 云南农业大学
- 51 袁援生 昆明医科大学
- 52 叶文辉 云南财经大学
- 53 刘劲荣 云南民族大学

- | | | |
|----|-----|--------------|
| 54 | 徐正会 | 西南林业大学 |
| 55 | 陈鸿翎 | 云南艺术学院 |
| 56 | 杨海 | 昆明学院 |
| 57 | 赵金元 | 大理学院 |
| 58 | 李晓南 |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
| 59 | 陈顺岗 | 云南工业技师学院 |
| 60 | 李锡云 |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
| 61 | 孙青 | 昆明市第十中学 |
| 62 | 何世峡 | 曲靖市第二中学 |
| 63 | 邓永华 | 绥江县第一中学 |
| 64 | 杨琼英 | 玉溪第一小学 |
| 65 | 杨晓勤 | 大理州幼儿园 |
| 66 | 师栗戈 | 麻栗坡民族中学 |
| 67 | 陈声位 | 临沧市第一中学 |
| 68 | 冯琪芳 | 普洱财经学校 |
| 69 | 陶正先 | 保山第一中学 |
| 70 | 刘江愚 | 德宏州民族初级中学 |
| 71 | 和银华 | 迪庆州教科所 |
| 72 | 董大校 | 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73 | 李艳华 | 省第一人民医院 |
| 74 | 刘中梅 |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75 | 曾仲 |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76 | 孙勇 |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 77 | 李永霞 |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 78 王国良 省地方病防治所
- 79 张 燕 省妇幼保健院
- 80 李杨方 昆明市儿童医院
- 81 宋 超 昆钢医院(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
- 82 张 勇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 83 秦雪屏 玉溪市中医医院
- 84 马顺高 大理州人民医院
- 85 张贵福 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 86 许嘉鹏 楚雄州中医院
- 87 范建华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88 段 松 德宏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89 杨泠泠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90 李立纲 省社会科学院
- 91 诸开梅 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 92 李红梅 省话剧院
- 93 张腾飞 省气象局
- 94 张建业 省杂技团有限公司
- 95 赵勤实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 96 魏 杰 云南电网公司
- 97 王廷尧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 98 苏爱平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 99 李新文 昆明市体育学校(昆明市春城中学)
- 100 龚建国 红河日报社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云政发〔2013〕1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和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和下放投资审批事项，减少和下放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事项，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论证，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78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60项；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18项。另有2项拟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是依据有关地方性法规设立的，省人民政府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后再予公布。

此次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举措，也是在我省第6轮第1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基础上取得的又一批成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认真做好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既要落实放权责任，防止放不到位；也要落实监管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以改革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国务院下放到我省项目以及省人民政府下放到州、市、县、区项目，承接部门要抓紧制定管理办法，明确审批机关、审批对象、内容和条件，规范审批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交由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的项目，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行业协会要制定具体办法，加强协调，规范行为，搞好服务，不得变相审批。法制、编制、监察、督查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后续监管，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决不允许相互扯皮、推诿拖沓、明放暗不放。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在下一步工作中，省人民政府将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我省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7日

附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 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78 项,其中取消 60 项、下放 18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时限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3项)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4 日	取消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报和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	10 日	取消	
3		企业投资扩建民用机场项目核准(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子项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0 日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		企业投资纸浆项目核准(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子项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4 日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时限	处理决定	备注
5	省发展改革委(1项)	企业投资日处理糖料1500吨及以上项目核准 (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子项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4日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		企业投资冷轧项目核准 (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子项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4日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7		电力市场份额核定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第432号)	14日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8	省教育厅(1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聘任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核准 (系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的子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	90日	取消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时限	处理决定	备注
9	省教育厅(7项)	举办国际教育展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在华举办国际教育展览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外厅[1999]27号)	15日	取消	
10		省级重点学科审批	《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研[2006]3号)、《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云学位[2011]5号)	20日	取消	取消后加强日常监管
11		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就业登记证》核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	3日	取消	取消后加强日常监管
12	省科技厅(3项)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科技部令2006年第10号)	20日	取消	取消后加强日常监管
13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209号)	25日	取消	取消后加强日常监管
14		省级独立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审核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220号)	25日	取消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时限	处理决定	备注
15	省公安厅(3项)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审批 (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审批子项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5日	取消	
16		机械防盗锁生产登记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日	取消	
17		汽车防盗报警系统生产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日	取消	
18	省财政厅(1项)	经国务院批准列入计划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费用预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3日	取消	
19	省交通运输厅(2项)	船舶设计证书及建立修造企业审批	《云南省船舶设计、修造管理暂行规定》(云交航〔1993〕421号)	5日	取消	
20		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	13日	取消	
21	省农业厅(6项)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	12日	取消	取消后加强日常监管
22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3日	取消	
23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	13日	取消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时限	处理决定	备注
24	省农业厅(6项)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	13日	取消	
25		乡村集体企业设立、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59号)	13日	取消	
26		因教学、科研需要在非疫区进行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研究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98号)	13日	取消	
27	省林业厅(4项)	改变国有林地管理隶属关系审批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43号)	13日	取消	
28		森林植物检疫员证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 1994年第4号)	13日	取消	
29	省林业厅(4项)	处理非正常来源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林业部关于妥善处理非正常来源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通知》(林护通[1992]118号)	20日	取消	
30		国外人员来我国从事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采集标本等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林业部关于实行〈特许猎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1989]353号)	20日	取消	有关事项通过狩猎证管理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时限	处理决定	备注
31	省水利厅(2项)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3日	取消	
32		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批	《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496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云南省水文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8号)	13日	取消	
33	省商务厅(4项)	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0日	取消	
34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地方使用部分)资金计划备案审查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	30日	取消	
35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8年第7号)	10日	取消	
36		单项承包工程项目金额100万美元以下或单项劳务合作项目100人以下的在毗邻国家开展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带出物品和人员批准书审核	《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管理办法》(外经贸政发[1996]222号)	10日	取消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时限	处理决定	备注
37	省文化厅(项)	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系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的子项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号)	10日	取消	
38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系港澳台和外国投资者在内地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查的子项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号)	10日	取消	
39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系港澳台和外国投资者在内地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查的子项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号)	10日	取消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时限	处理决定	备注
40	省文化厅(1项)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系港澳台和外国投资者在内地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查的子项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号)	10日	取消	
41	省国资委(1项)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2008年第5号)	15日	取消	
42	省地税局(2项)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87号)、《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25号)	13日	取消	
43		对停业和复业办理税务登记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362号)	13日	取消	
44		企业集中提取技术开发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3日	取消	
45		外方以优惠利率贷款给我方取得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3日	取消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时限	处理决定	备注
46	省地税局(二项)	公路货运业代开发票纳税人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3日	取消	
47		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前扣除财产损失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3日	取消	
48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62号)	13日	取消	
49	省安全监管局(一项)	三级安全培训机构资质(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2年第44号)	10日	取消	
50	省新闻出版局(二项)	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0日	取消	
51		期刊变更登记地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5日	取消	改为事后备案
52		省内连锁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系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子书批发、通过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省内连锁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的子项目)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4号)	15日	取消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时限	处理决定	备注
53	省新闻出版局（1项）	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增加、进口、变更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97号）《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署 国家计划委员会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中宣发〔1996〕7号）	10日	取消	
54	省体育局（1项）	举办全省性体育竞赛活动审批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2000年令第3号）	10日	取消	
55	省国税局（4项）	对停业和复业办理税务登记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62号）	13日	取消	
56		外方以优惠利率贷款给我方取得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3日	取消	
57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62号）	13日	取消	
58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3日	取消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时限	处理决定	备注
59	省烟草专卖局(1项)	烟草企业非烟草专卖品中外合作事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3日	取消	
60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5日	取消	
61	省发展改革委(2项)	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子项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4日	下放	除跨州、市界(含边界)的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保留省发展改革委外,其余下放到州、市人民政府投资行政主管部门。
62		企业投资非跨州(市)的220千伏、110千伏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项目核准(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子项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4日	下放	除跨州、市的220千伏、110千伏电压等级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的500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保留省发展改革委外,其余下放到州、市人民政府投资行政主管部门。
6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5项)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5日	下放	下放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4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0日	下放	下放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时限	处理决定	备注
6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5项)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5日	下放	下放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5日	下放	下放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7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13日	下放	下放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4项)	省级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13日	下放	下放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9		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准(系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准子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1999年第21号)	13日	下放	下放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0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七十二号)	13日	下放	下放到州、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13日	下放	下放到州、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2	省农业厅(2项)	除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外的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2005年第45号)	8日	下放	除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生产经营许可证保留省级农业部门作为初审项目外,其余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到县、市、区农业部门。
73		非跨州、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运输、携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2004年第24号)	12日	下放	下放到州、市农业部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时限	处理决定	备注
74	省林业厅(二项)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2004年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13日	下放	下放到州、市林业部门
75	省商务厅(一项)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13日	下放	下放到州、市商务部门
76	省工商局(二项)	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2009年第9号)	13日	下放	下放到县、市、区工商行政部门
77		户外广告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13日	下放	下放到州、市、县、区工商行政部门
78	省国税局(一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13日	下放	下放到县、市、区税务机关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12年度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 目标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

云政办发〔2013〕10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按照“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为重点，在转方式、调结构、兴产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支撑引领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签订的《2012年度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目标责任书》，经考核，省人民政府决定对2012年度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目标考核的先进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一、对红河州、德宏州、丽江市、迪庆州、怒江州、昆明市、玉溪市、曲靖市、楚雄州、保山市等10个州、市人民政府给予优秀表扬；对昭通市、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临沧市、大理州等6个州、市人民政府给予良好表扬。

二、对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科协和昆明高新区管委会等5个部门（单位）给予优秀表扬；对省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林业厅、花卉产业办、知识产权局、农科院等7个部门（单位）给予良好表扬。

希望受表彰的各地、有关部门（单位）再接再厉，切实把科技创新摆在我省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进一步强化责任，细化措施，突出特色，努力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更加注重协同创新，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实现我省创新驱动发展，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先进单位考评分、考核等次和奖金分配情况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3日

附件

先进单位考评分、考核等次和奖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名称	考评分	考核等次	奖励金额
红河州	100	优秀	10 万元
德宏州	100	优秀	10 万元
丽江市	100	优秀	10 万元
迪庆州	99	优秀	10 万元
怒江州	98	优秀	10 万元
昆明市	97	优秀	10 万元
玉溪市	97	优秀	10 万元
曲靖市	97	优秀	10 万元
楚雄州	97	优秀	10 万元
保山市	97	优秀	10 万元
昭通市	95	良好	5 万元
文山州	95	良好	5 万元
普洱市	95	良好	5 万元
西双版纳州	95	良好	5 万元
临沧市	95	良好	5 万元
大理州	95	良好	5 万元
省科技厅	100	优秀	5 万元
省发展改革委	100	优秀	5 万元
省财政厅	100	优秀	5 万元
省科协	100	优秀	5 万元
昆明高新区管委会	100	优秀	5 万元
省交通运输厅	99	良好	3 万元
省知识产权局	99	良好	3 万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98	良好	3 万元
省农业厅	98	良好	3 万元
省林业厅	98	良好	3 万元
省花卉产业办	98	良好	3 万元
省农科院	98	良好	3 万元

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管理规则（试行）

省金融办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稳健发展，不断提高监管和服务水平，引导小额贷款公司依法经营，加大力度支持我省“三农”、小微企业和县域经济发展，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0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是指以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经营、业务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社会信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类别及分级。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制定、修订本规则及与之相配套的《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评价指标及分值标准》。

第三条 州、市、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评价结果对不同类别的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和扶持政策。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类评级由州、市、县（市、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省金融办最终认定。

第五条 省金融办在分类评级评定中建立专家评审机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定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级别，研究处理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专家评审委员会议事的规则参照《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业务能力和监管经验，坚持廉洁奉公、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管理工作。

第七条 分类评级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全面收集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信息，整体分析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及风险状况。

（二）持续性原则。分类评价每年度进行一次，评价期为一年。

（三）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综合定量因素与定性因素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类评级评价。

第二章 分级分类方法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主要根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经营、业务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社会信用等主要评价指标，按照《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评价指标及分值标准》进行评价，体现小额贷款公司对合

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及操作风险的管理能力。

第九条 设定评价后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得分最高分为100分，最低分为0分。

第三章 类别划分

第十条 省金融办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评价得分的高低，将小额贷款公司分为A、B、C（CCC、CC、C）等3大类5个级别。

第十一条 凡经评价后得分在90分以上的（含）为A类A级公司，得分在75分以上（含）90分以下的为B类B级公司，得分在60分以上（含）75分以下的为C类CCC级公司，得分在40分以上（含）60分以下的为C类CC级公司，得分在40分以下的为C类C级公司。但本规则第十二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金融办每年根据行业发展情况，结合以前年度分类评级结果，可以调整上述评分区间。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不管得分如何，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分类：

（一）向内部或者外部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的，定为C类C级公司；

（二）贷款利率超过或者变相超过规定的利率上限的，定为C类C级公司；

（三）工作人员或者指使他人采取暴力等非法手段催收债权的，定为C类C级公司；

（四）存在洗钱行为的，定为C类C级公司；

（五）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抽逃或者变相抽逃注册资本金的，定为C类C级公司；

（六）小额贷款公司在自评时，不真实标注存在问题，存在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定为C类C级公司；

（七）小额贷款公司未在规定日期之前上

报自评结果、贷款信息的，将公司类别下调1个级别；未在确定分类结果期限之前上报自评结果的，定为C类C级公司；

（八）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定为C类C级公司；

（九）未经核准变更登记事项的，定为C类CC级公司；

（十）未经核准擅自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的，定为C类CC级公司；

（十一）超出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的，定为C类CC级公司；

（十二）未经核准擅自更换或者任命须经任职资格审核的管理人员的，定为C类CC级公司；

（十三）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部门、省金融办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根据情况定为C类CC级公司或者C类C级公司。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评价每年进行一次，评价期为上一年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评价按照小额贷款公司自评，县（市、区）、州（市）主管部门初评、复评，省金融办最终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每年2月底以前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进行自评。小额贷款公司应结合自身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及被采取的监管措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签署确认后，将自评结果上报公司住所地县（市、区）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每年3月，州（市）主管部门组织市、县（市、区）两级人员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初评和复评，提出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价初步意见，于3月底之前将初评、复

评意见及工作底稿报送至省金融办。州（市）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交叉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省金融办在每年5月份完成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评价的评定工作。必要时省金融办可以对部分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抽查。

省金融办于每年上半年之前将分类评级评价结果书面告知小额贷款公司，通过抄告、报告、建议等方式向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披露，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省金融办应在告知小额贷款公司上一年度分类评级评价结果的同时一并告知本年度的《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评价指标及分值标准》。

第五章 分类评级评价结果使用

第十八条 分类评级评价结果作为主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监管、重点监管的依据，并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

第十九条 分类评级评价结果将作为小额贷款公司政策扶持、新业务试点、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取消资格等的依据。

第二十条 对达到A类的小额贷款公司，由省金融办对其进行年度表彰，并优先享受财税等扶持政策、进行新业务试点、增加业务种类、推荐转制村镇银行等。

第二十一条 对列入B类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级主管部门督促公司自主采取改善性措施并努力为其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第二十二条 对列入C类CCC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各级主管部门给予监管关注，适当提高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频率和深度，关注其经营态势变化，督促其加大经营管理力度和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以降低风险。

被确定为C类CC级的小额贷款公司，省金融办及主管部门予以重点监管，并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停业整顿。逾期未整改完毕的降入C类C级。

被确定为C类C级的小额贷款公司，省金融办将根据有关规定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由省金融办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其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以暴力等非法手段催收债权等严重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面向“三农”贷款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口径统计的以下贷款：农林牧渔业贷款、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农产品加工贷款、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农田基本建设贷款、农业科技贷款及其他贷款。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小微企业是指按照国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十五条 上一年度上半年内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参加评级，涉及相关数据应折算成年化指标进行评价；上一年度下半年内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应进行自评、初评和复评阶段的评价工作，但省金融办不进行当年的级别认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评价指标及分值标准（2012年度）

评价指标		分值	分值及评分标准	备注
公司治理	各治理主体职权及议事规则明确，有效运作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2		
	有较好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且有效运作	2		
	员工职业教育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有效开展	2		
	董事会/执行董事对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考核	2		
	其他			
	小计	10	总分10分，根据评价指标合理给分	
内部控制	有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明确、清晰	2		
	分级授权体系明确、运作有效	2		
	业务受理、调查与业务审查、复核合理分工	2		
	档案管理制度有效实施，财务档案、业务档案齐全	2		
	其他			
	小计	10	总分10分，根据评价指标合理给分	
合规管理	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信息数据	2		
	按要求将省金融办批复成立的文件、营业执照、自律承诺内容、监督电话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2		
	按规定报告重大事项的	2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依法合规经营	3		
	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省金融办及主管部门监管	2		
	按规定参加从业人员培训、资格认证和后续教育，人员均有从业资格	2		
	按规定申请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无未经批准发生相关变更	2		
	单笔贷款均未超过资本净额的5%	2		
	面向“三农”或者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的贷款比例	6		
	按有关规定建立财务制度或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建立真实财务账册	2		
	按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业务活动	2		
	按规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的	2		
	无发布违法广告、虚假宣传行为；无超范围经营行为	2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保持在100%以上的	2		
			总分35分，根据评价指标所述情况合理给分；其中“面向‘三农’或者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的贷款比例”需制订评分细则，量化给分；后四项为扣分项，根据行为严重程度扣分。	

合规管理	严格在批准或备案的县（市、区）开展业务	2	总分20分，根据评价指标合理给分（需制订评分细则，量化给分）
	弄虚作假，欺瞒主管部门的		
	因违法行为被省金融办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查处或者处罚的		
	被云南省小额贷款协会纪律处分或者公开谴责的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小计	35	
业务经营能力	注册资本低于4000万元的小额贷款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50万元的占贷款余额比例	4	总分15分，根据评价指标合理给分（需制订评分细则，量化给分）
	注册资本超过4000万元的小额贷款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占贷款余额比例		
	公司资本周转倍数（本年贷款累计额/注册资本）	2	
	公司放贷比例（各个季度末贷款余额平均值/各个季度末注册资本与融入资金余额之和的平均值）	2	
	公司年末的不良贷款率	6	
	贷款客户数量	2	
	业务创新能力	4	
	其他		
	小计	20	
	公司贷款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扣除银行融资成本/净资产)	4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5		
成本收入比率	3		
税收贡献率(上缴税收/净资产)	3		
其他			
小计	15		
盈利能力及社会贡献	主动参与小贷协会各项活动，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	2	总分10分，根据评价指标合理给分
	获得商业银行外源融资的	2	
	当年受到县级以上文件表彰的	2	
	主动、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布置任务，并及时完成的	1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有显著成效的	1	
	积极报送调研论文、报告、简讯、动态的	2	
其他			
小计	10		
合计			100

2013年8月

8月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管理以及加强和改进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对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进行了部署；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意见（送审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送审稿）》《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尽快出台实施。

全省城乡统筹转户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城乡统筹转户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加快“六个进程”、降低“六个门槛”，进一步提高“农转城”质量，确保城乡统筹转户工作持续健康有序推进。省委副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主持会议。

8月3日至5日 省政府领导班子举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集中学习暨2013年第3次集体学习，强调要切实按照中央、省委的部署和要求，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到认识高一层、学习深一步、实践先一步、剖析解决突出问题好一筹，以实际行动释放上行下效的正能量，推动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学习会上，中央党校教授高新民应

邀作了题为《坚持群众路线为民务实清廉》的专题辅导并与大家进行了互动交流。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边学边查边改方案》。

8月8日至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迪庆州调研时强调，要努力探索一条民族地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路子，促进藏区实现跨越发展长治久安。

8月15日 副省长尹建业在昭通调研“9·7”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要求，紧盯目标、正视问题、强化措施、加快进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恢复重建任务。

8月14日至16日 副省长丁绍祥在怒江州调研交通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时强调，要迎难而上加快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打响怒江交通建设攻坚战。

8月19日 首届中国云南——缅甸合作论坛在昆明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论坛纪要签字仪式，副省长高树勋、缅甸外交副部长吴丹觉讲话并代表双方签署滇缅合作论坛纪要。

8月25日 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听取了有关方面关于桥头堡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研究协调推进桥头堡建设的相关重大事

项。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汇报桥头堡建设的相关情况。

8月2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促进西部发展和扶贫工作座谈会等有关会议精神，通报了近期省领导赴京汇报衔接工作和桥头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情况；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步伐，改善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推进云南新型城镇化建设；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和《云南省棚户区改造规划纲要（2013—2017年）（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边学边查边整改任务分解（送审稿）》《云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修改完善后，公布实施；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

省政府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昆明举行会谈。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国家安监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王德学参加会议并讲话。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国家煤矿安监局局长付建华，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梁嘉琨，国家煤矿安监局副局长黄玉治，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会谈。

8月28日 4时44分，迪庆州德钦县、香格里拉县与四川省甘孜州得荣县交界地区发生5.1级地震，震源深度约9公里。地震造成香格里拉县4乡1镇共有1.6万余户7.9万多人受灾，德钦县6乡2镇共有4500多间民房受损。地震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省长李纪恒要求迅速投入应急救援，妥善安排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副省长尹建业连夜赶往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8月28日至29日 全省扶贫开发暨整乡推进工作现场会议在曲靖市富源县召开，要求深化扶贫开发整乡推进试点工作，推动扶贫开发取得新成效。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主持会议。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8月31日 8时4分，迪庆州德钦县、香格里拉县与四川省甘孜州得荣县交界地区（北纬28.2度，东经99.4度）发生5.9级地震，震源深度约10公里。初步统计，地震造成香格里拉县、德钦县19个乡镇112000人受灾，倒塌房屋569户5826间、3人遇难、36人受伤、紧急转移安置19993人。灾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国务委员王勇、省委书记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搜寻被困人员，妥善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迅速率省委、省政府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减灾中心副主任方志勇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救灾工作。